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1月20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8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 2月19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 5月 6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 6月17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 6月29日本校第2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 2月24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 4月26日本校第2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 6月23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 8月16日本校第2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0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1月17日本校第24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 4月13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4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 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5月 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8月23日本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 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 3月 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4月1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5月19日本校第2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本校第25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 6月10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6月29日本校第262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 9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 3月 6日本校第27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6月14日本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7月 3日本校第27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3月 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4月 2日本校第27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 6月12日本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7月25日本校第282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10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 1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 6月 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 7月18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 7月23日本校第29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 3月8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 7月2日本校第300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助教(舊制)：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二、講師：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實施一次評鑑。

三、助理教授: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年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七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四、副教授及教授: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五年內，實施一次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鑑；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再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七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及系(所、學位學程)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本院評鑑期程: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五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本院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

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五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本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八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本院評鑑小組審查後，由本院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鑑之申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本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院評鑑小組綜合審查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40%、研究40%及服務20%。

第九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評鑑。

第十條

教師於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

級教師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程序以及評鑑人資格等項，並報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3項，總分為100分。各級教師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如下：

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

二、講師及舊制助教：教學(60-80%)、研究(1-10%)、服務(10-40%)。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院訂之分項比例範圍內，自訂其分項比例範圍。

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其總得分應達70分始為及格。

第十三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鑑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其中，講師之評鑑內容以全校服務性課程為主要項目，平均一學年每週授課時數應達6小時。講師（含）以上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

二、研究：1. 以評鑑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本款相關項目須為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且以本校任職單位發表之研究成果）

2. 於評鑑期間，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三、服務：以參與系、所、學位學程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前項各款受評項目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

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講師與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鑑報告表。

四、於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Impact factor / Rank)。

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95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五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第十六條

本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確實辦理評鑑，於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申請免辦評鑑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報院核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校外評鑑委員至少應2人(含)以上，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如聘請前述資格之評鑑委員有困難者，報請院長處理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學位學程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決議。

第十九條

本院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後，於3月底或10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並提送院教評會報告，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訴或訴願。

第二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